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曾子儀即曾惠蘭

代 理 人 楊珮如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曾子儀即曾惠蘭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,843,194元，為清理債務，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，於民國000年0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進行前置調解，渣打銀行未提供還款方案，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任職台日精密鋼板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日鋼材公司），目前任職作果

01 多企業社，月薪30,0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,076  
02 元、訴外人即聲請人之父曾祥富之扶養費用17,076元後，已  
03 無力負擔任何還款方案，致調解不成立。又聲請人無擔保或  
04 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,000,000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 
05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 
06 之宣告之情。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 
07 等語。

### 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 
10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,843,194元，未逾12,000,000元，聲  
11 請人於000年0月間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銀行  
12 間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  
13 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 
14 中心之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110、111、112  
1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 
16 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為證（本院卷第23-34、71-83、109  
17 頁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，無擔保或無優先  
18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  
19 前，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應堪認定。

20 (二)聲請人主張其任職作果多企業社，月薪30,000元等語，雖據  
21 聲請人提出113年3月至5日薪資明細表為證(本院卷第85  
22 頁)，惟查上開薪資明細表並無任何作果多企業之署名、印  
23 章，尚難採認，而查聲請人112年度申報所得437,586元，有  
24 聲請人提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本院卷  
25 第83頁)在卷可稽，此外，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  
26 補助，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13日南市社助字第1132  
27 080333號函存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17頁），復查無其他證據  
28 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，是認聲請人每  
29 月收入應為36,466元【計算式：437,586÷12=36,466，小數  
30 點以下4捨5入】，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。

31 (三)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

01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,230元之1.2倍計算之，即為17,07  
02 6元，是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,076元，自為可  
03 採。又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 
04 限，民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之父曾祥  
05 富為00年00月00日生，每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5,437  
06 元、名下有汽車3輛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診斷證明  
07 書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（本院卷第11  
08 0、113-114頁）及本院依職權查調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  
09 年9月13日南市社助字第1132080333號函（本院卷第117  
10 頁）、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（置於證物袋內）存卷可  
11 考，應認曾祥富有受扶養之必要，且其生活費標準，亦應以  
12 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，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7,076元之生  
13 活費標準，由聲請人支出曾祥富之生活費，聲請人每月扶養  
14 曾祥富之費用，應以11,639元為其上限【計算式：17,076-  
15 5,437=11,639】，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曾祥富扶養費用逾1  
16 1,639元部分，自無可採。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  
17 8,715元【計算式：17,076+11,639=28,715】。

18 (四)聲請人曾於000年0月間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  
19 銀行進行前置調解，渣打銀行未提供還款方案等情，有聲請  
20 人提出之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考(本院  
21 卷第23頁)，而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陳報提供分46期，以每  
22 個月為1期，期付金額7,075元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 
23 每期應繳期金為3,872元等情，有上開債權人陳報狀在卷為  
24 憑(調字卷第87-89頁、本院卷第55-60頁)，其餘債權人則未  
25 陳報還款方案，而聲請人每月所得36,466元，扣除每月必要  
26 生活支出28,715元，剩餘7,751元，已不足清償上開還款方  
27 案，遑論尚需清償渣打銀行等其餘債權人之債務。又聲請人  
28 名下有104年出廠之汽車1輛、三商美邦人壽解約金1,021元  
29 及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34,231元、15,685元等情，有聲  
30 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三商美邦人壽  
31 保單價值對帳單、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附卷可考

01 (本院卷第33、97-98頁)，經核上開保單價值尚不足清償  
02 聲請人積欠之債務。依此，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  
03 債務，應堪採信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，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 
05 債務在12,000,000元以下，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  
06 成立，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，確  
07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。此外，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 
08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 
09 受刑之宣告之情，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  
1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7-39頁），復查無消  
11 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 
12 之事由存在，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  
13 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  
14 於法應屬有據。

15 五、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 
16 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 
17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  
18 有明文。查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爰併依前開規  
19 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21 消債法庭法官 施介元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本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公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26 書記官 曾怡嘉